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二十四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八）

王如 老師提供

###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之規定,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1.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2、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3、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試問：

- (一) 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有何租稅優惠？
- (二) 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有何租稅優惠？
- (三) 若同時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與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有何租稅優惠？
- (四) 本條文所稱之有效稅率為何？
- (五) 本條文所稱之一定比率為何？

二、大安公司之總公司設在臺北,分公司設在美國,112 年度總公司因營業而獲利之所得為新臺幣 500 萬元,另出售一筆 108 年 12 月取得之土地獲利 240 萬元,收到董事長的乾爹對大安公司的贈與 200 萬元及順利公司對大安公司的贈與 100 萬元。大安公司在美國分公司所得 350 萬元,分公司已納美國所得稅折合新臺幣為 80 萬元,大安公司 112 年度在臺灣之暫繳稅額為 12 萬元。試問：

- (一) 大安公司在美國所繳之稅,可在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抵之數為多少？
- (二) 大安公司應自行向公庫補繳納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乙、選擇題

- ( ) 1. 所得稅法有關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下列何者得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 (A)公司自當年度盈餘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  
(B)次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虧損  
(C)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合計數  
(D)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分配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特定項目後之餘額，該特定項目包括下列何者？
- (A)依規定應以費用列支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B)由以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C)彌補次一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虧損  
(D)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 美商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相關申請及適用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A 公司須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  
(B)A 公司須在我國境內設有營業代理人  
(C)A 公司不可適用所得稅法中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D)A 公司在我國境內從事技術服務之成本費用分攤計算須完整清楚
- ( ) 4. 下列三項敘述中，錯誤的共有幾項？①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②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③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A)0 (B)1 (C)2 (D)3
- ( ) 5. 甲公司 110 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300 萬元。於 111 年 3 月購置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之 A 機器設備 12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 111 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以 180 萬元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B)於 111 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以 300 萬元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C)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以 300 萬元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D)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以 180 萬元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6. 甲公司採曆年制會計年度，民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營業，當年度 2 個月又 10 天的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4.5 萬元，依現行法規，其 112 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為何？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何？  
(A)18 萬；1.2 萬 (B)18 萬；0.75 萬 (C)4.5 萬；0 (D)4.5 萬；0.9 萬
- ( ) 7. 依現行所得稅法，有關資產重估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重估價基準日為營利事申請資產重估日之年度終了日  
(B)適用資產重估的資產物價上升達 25% 以上可辦理資產重估價  
(C)適用資產重估的資產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耗資產  
(D)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所發生之重估增值，於資產未處分前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8.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②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核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五年，不得變更③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④營利事業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A)僅①③ (B)僅②④ (C)僅②③ (D)僅①④ (C)
- ( ) 9. 騰達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25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一輛供董事長使用，購置成本 5,000,000 元，殘值 300,000 元，耐用年數為 5 年，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試問騰達公司 112 年可列報折舊為多少？  
(A)430,833 元 (B)440,000 元 (C)470,000 元 (D)940,000 元
- ( ) 10. 勝利公司係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如何課稅？  
(A)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課稅  
(B)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 21%，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C)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 20%，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D)免納所得稅
- ( ) 11. (D)11.佳樂公司 112 年 8 月 10 日於臺北市設立並開始營業，採曆年制，年底結算課稅所得額為 400,000 元，試問佳樂公司應納 112 年度所得稅為多少？  
(A)68,000 元 (B)72,000 元 (C)76,000 元 (D)80,000 元
- ( ) 12. 下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何者錯誤？  
(A)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

- 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營利事業所得額
- (C)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D)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 ( ) 13. 明星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取得房地一筆，成本為 2,500 萬元，出售日為 112 年 5 月 3 日，售價為 2,000 萬元，取得、改良、移轉費用未提供，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額為 100 萬元，若其不含出售房地損益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800 萬元，其 112 年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干？  
(A) 40 萬元 (B) 51 萬元 (C) 60 萬元 (D) 160 萬元
- ( ) 14. 為反制營利事業藉由不當安排以達避稅之目的，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四項追稅措施，下列何者已經行政院正式公告施行日期？①移轉訂價 ( transfer pricing ) 之查核②反資本弱化 ( anti-thin-capitalization ) 之規範③受控外國公司 (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 法則④實際管理處所 (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 之認定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③④ (D)①②
- ( ) 15. 營利事業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等之支出，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捐贈費用列支，其可扣除之金額為多少？  
(A)其扣除金額不受限制  
(B)其扣除以每年 1,000 萬元為限  
(C)其扣除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D)其扣除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且金額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 ( ) 16. 有關營利事業之捐贈，下列何者得全數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A)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所為捐贈  
(B)對公益團體所為捐贈  
(C)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D)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 ( ) 17. 營利事業之下列所得，何者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A)營利事業持有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  
(C)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盈餘淨額



- (D)營利事業因接受個人贈與而取得之財產
- ( ) 18. 所得稅法規定，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但此一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何種營利事業？  
(A)貿易商 (B)證券商 (C)文創公司 (D)運輸公司
- ( ) 19. 依所得稅法規定，關於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債權之估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金融業者，以債權餘額 2% 為估列備抵呆帳之上限  
(B)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壞帳比率超過法定標準者，得以前兩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壞帳比率平均數為估列上限  
(C)債權中有逾期三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之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壞帳損失  
(D)債權如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 ) 20.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A)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B)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以上皆是(D)以上皆非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 ) 2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之規定，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  
(B)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D)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 ) 2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



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B)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C)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D)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可以多次申請。

( ) 2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之規定，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需符合下列何條件者？

(A)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B)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C)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D)以上皆是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 2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之規定，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_\_\_\_\_，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A)百分之三 (B)百分之五 (C)百分之十 (D)百分之二五。

( ) 25.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之規定，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_\_\_\_\_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A)百分之五十 (B)百分之四十 (C)百分之三十 (D)百分之二十。